

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合同

合同代码：020516

合同编号：LCS7-QQ-036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____日

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合同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合同

工程地点：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

第二条：承包范围

乙方需完成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的缴纳、处理栾川县综合执法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相关事宜及向甲方移交由城市执法局开具的证明（证明上需备注字样：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已按图缴纳完毕）。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固定含税总价柒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零陆拾玖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693069.31 元），增值税率为【1】%，税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元陆角玖分（人民币小写：6930.69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70 万元，该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事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合同约定事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应在收到合同付款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事宜，若未按期依约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逾期之次日一次性向甲方退回 70 万元，未按期退还的，以未偿还金额为本金按照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指派 张雷 联系电话：15290520777 身份证号：41032419880217111X 去协调相关事宜（后附承诺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 70 万

元，未按甲方要求退还的，应未偿还金额为本金按照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3、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在完成约定实现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置费、交通费、餐费、通讯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事情办理进展并及时回复甲方的询问。

第五条：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安康小区 21 号楼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雷、15290520777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八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0 324MA 9FJUR UXE

税号：91410324MA9MRTN309

账户：66616011400000260

账户：16126101040021250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县支行

日期：2023年7月____日

日期：2023年7月____日

附件一：

承诺书

承诺书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垃圾处置费合同，合同总价为 70 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我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后，收到贵司转账 70 万元后，第一时间转出给土方单位张雷指定账户上面，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如由此对贵司产生的任何影响，均由我司承担。

特此保证！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附件二：

身份证复印件

